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神州控股」)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年的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同比 變化
收入	19,819,527	17,727,429	11.8%
除稅前溢利	1,146,870	546,700	109.8%
本年度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612,970	301,844	103.1%
建議末期股息 (港仙)	10	6.4	56.3%

董事會建議派發予股東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二零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6 港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息為 13.6 港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9,819,527	17,727,4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460,691)</u>	<u>(14,572,646)</u>
毛利		3,358,836	3,154,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5,050	178,101
視為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收益		(142,941)	143,311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全部或部分權益之收益		982,080	233,358
出售多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106,96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48,040)	(1,315,401)
行政費用		(573,842)	(527,781)
其他費用淨額		(1,056,187)	(810,709)
融資成本		(148,456)	(227,506)
商譽減值		(141,324)	(201,7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3,866)	(55,89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11,401)</u>	<u>(23,774)</u>
除稅前溢利	5	1,146,870	546,700
所得稅費用	6	<u>(181,518)</u>	<u>(96,524)</u>
本年度溢利		<u>965,352</u>	<u>450,17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612,970	301,844
非控股權益		<u>352,382</u>	<u>148,332</u>
		<u>965,352</u>	<u>450,176</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仙)		<u>37.74</u>	<u>18.31</u>
攤薄 (港仙)		<u>37.59</u>	<u>18.31</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965,352	450,1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i>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715,512	(197,45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61	11,26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717,873	(186,181)
<i>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114,406	(3,696)
物業估值收益	6,379	20,597
所得稅影響	(17,334)	(10,814)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3,451	6,087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21,324	(180,0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86,676	270,08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06,660	184,948
非控股權益	580,016	85,134
	1,786,676	270,0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378	1,027,562
使用權資產		202,970	233,656
投資物業		5,126,601	4,598,840
商譽		1,877,561	1,887,695
其他無形資產		195,700	157,7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3,725	185,8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0,714	3,150,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714,300	408,5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88	2,310
應收賬款	9	130,513	-
其他應收款項		883,936	908,780
遞延稅項資產		225,211	173,125
		12,854,397	12,734,281
流動資產			
存貨		2,614,291	1,848,844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694,716	24,7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631,843	5,362,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906	1,499,292
合約資產		2,405,241	527,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2,414	929,0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154	54,52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8,286	115,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6,717	1,890,171
		15,166,568	12,251,7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65,118
		15,166,568	12,816,8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620,499	3,832,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17,610	2,046,205
租賃負債		83,215	103,070
合約負債		2,407,732	1,396,496
應繳稅項		120,216	66,45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77,309	3,468,959
		10,826,581	10,913,978
流動資產淨值		4,339,987	1,902,8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94,384	14,637,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301,295	1,625,741
遞延稅項負債	465,878	350,261
遞延收入	25,888	37,033
租賃負債	50,547	60,616
其他金融負債	586,144	-
	<u>3,429,752</u>	<u>2,073,651</u>
資產淨值	<u>13,764,632</u>	<u>12,563,472</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67,250	167,098
儲備	9,262,477	8,769,325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29,727	8,936,423
非控股權益	4,334,905	3,627,049
權益總額	<u>13,764,632</u>	<u>12,563,472</u>

附註：

1. 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乃按照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元」）呈列。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

另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除非如下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或於該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有關修訂為重大性提供新的定義，指「如遺漏、失實陳述或遮掩資料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按照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的是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則屬重大」。有關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視乎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的性質或定量（不論是單獨或是結合其他信息）。失實陳述資料如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年度中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進一步澄清業務的定義及提供如何確定交易是否構成業務合併的提供指引。另外，有關修訂引進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時，允許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判斷為資產而非業務提供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應用了預期的修訂。這些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及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修訂提供暫時性的緩衝，使於本期間在未替換現行利率基準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對沖會計。另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就這些不確定性而被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實用權宜之計，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有關會計處理方式。實用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採用實際權宜之計的租賃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化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化的會計處理方法相同，就好像該變化不是租賃修訂一樣。租賃付款的寬免或放棄被視為可變租賃付款。調整相關租賃負債以反映所免予或免除的金額，並在事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獲取的所有合資格的 2019 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於本年度內，2019 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為港幣 850,000 元。這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註釋第 5 號之修訂(2020 年)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1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自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呈報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在得出本集團可報告的業務時未進行滙總。

鑒於本集團進行新業務投資的規模有所增加及業務重要性有所提高，為幫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及財務表現，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在呈交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名為「投資業務」的新分部已從「其他業務」分部中分離出來。新的「投資業務」分部主要包括：(a) 對信息技術相關業務的股權投資，及(b) 參與對在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技術改進及有關但不限於大數據、金融科技、自動化及智能製造領域創新的科研進步方面經營的公司進行投資及共同投資的股權基金。去年的分部資料已經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新列報方式。董事會認為，上述分部資料的變動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的市場趨勢以及資源分配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有五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信息」分部：主要為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為銀行等行業用戶提供以銀行核心系統及企業服務總線為代表的系統開發和維護、行業雲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金融科技服務；及為運營商、政企、農業等國民經濟重點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雲建設與運營等產品和服務。
- (b) 「智慧產業鏈業務」分部：主要為致力於通過進行「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模式，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並產生大數據洞察力來協同上下游的供應鏈流程，賦能產業供應鏈整體效能提升，打造全新智慧型供應鏈管理模式。本集團主要從本分部的物流業務及電子商務供應鏈服務產生收入。
- (c) 「智慧城市業務」分部：主要為參與「智慧城市」的業務，提供大數據的軟件及解決方案，為城市建構起多個全市級的大數據平台，但不限於解決醫療、交通、能源供給和社會保障等問題。本集團主要為通過大數據有關的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業務等產生收入。
- (d) 「投資業務」分部：主要致力於改善集團的核心產品，服務和供應鏈提供功能，並通過持續創新和投資孵化來建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構建更為廣泛的大數據生態，通過併購重組、股權投資、投資孵化等專業化資本運營。
- (e)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物業投資、物業銷售及「智慧金融業務」即憑藉自身的各類金融牌照，並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面向內外部客戶提供小額信貸貸款、租賃、保理等金融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其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計量。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信息		智慧產業鏈業務		智慧城市業務		投資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	11,455,143	11,503,811	7,359,282	5,373,826	337,571	242,917	-	-	667,531	606,875	-	-	19,819,527	17,727,429
分部間	1,486	1,768	51,986	8,485	139,525	83,776	-	-	35,464	27,609	(228,461)	(121,638)	-	-
	11,456,629	11,505,579	7,411,268	5,382,311	477,096	326,693	-	-	702,995	634,484	(228,461)	(121,638)	19,819,527	17,727,429
分部毛利	2,059,221	2,101,791	875,016	689,845	129,509	74,689	-	-	295,090	288,458			3,358,836	3,154,783
分部業績	614,803	301,344	199,546	105,635	28,656	11,492	396,520	220,665	152,188	170,704			1,391,713	809,840
未分類														
利息收入													5,095	2,994
收入及收益													2,039	4,956
未分類開支													(161,684)	(143,191)
經營活動溢利													1,237,163	674,599
融資成本													(90,293)	(127,899)
除稅前溢利													1,146,870	546,70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收入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提供服務（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19,438,248	17,334,793
其他來源的收入	381,279	392,636
收入總計	19,819,527	17,727,429

(i)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由四個主要收入來源產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i) 系統集成業務 (ii)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iii) 物流業務；及 (iv)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為了更好地幫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和財務狀況，並更好地反映當前的市場趨勢，董事會進一步將本集團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進行分類如下：

大數據收入主要指與數據匯聚、數據採集、數據共享、數據分析、數據安全、數據治理等相關的軟件開發、數據產品銷售及數據產品定制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技術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等產生的收入。

解決方案收入主要指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及軟件開發收入。

生態收入為實現核心收入增長及穩固，在產業鏈上下游進行生態佈局，例如通過電商業務產生的商流、資金流、信息流可作為大數據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的來源及增長基礎。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作分列:

	大數據 港幣千元	服務 港幣千元	解決方案 港幣千元	生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系統集成業務	-	-	6,231,637	-	6,231,637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58,424	3,878,511	1,617,473	-	5,554,408
物流業務	101,401	2,134,395	-	-	2,235,796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71,462	10,992	-	4,805,082	4,887,536
	231,287	6,023,898	7,849,110	4,805,082	18,909,377
其他					528,871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19,438,248
二零一九年					
系統集成業務	-	-	5,442,136	-	5,442,136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23,882	4,094,131	2,185,029	-	6,303,042
物流業務	24,842	1,943,324	-	-	1,968,166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54,283	6,389	-	2,835,272	2,895,944
	103,007	6,043,844	7,627,165	2,835,272	16,609,288
其他					725,505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17,334,793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在某個時點	11,648,044	9,053,238
隨著時間的推移	7,790,204	8,281,555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19,438,248	17,334,793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357,849	348,736
金融服務業務	23,430	43,900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381,279	392,636

(i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1）	107,535	86,212
銀行存款利息	10,759	10,284
理財產品收入	23,544	32,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396	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75
其他	48,809	10,462
	<u>197,043</u>	<u>139,874</u>
收益		
外匯淨差額	1,830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701	32,532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6,96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之收益	12,346	-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6,161	89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4,371
其他	-	434
	<u>38,007</u>	<u>38,2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235,050</u>	<u>178,101</u>

附註1：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10,499,493	8,19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886	135,7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1,200	108,2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51,369	47,050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¹	109,038	87,554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¹	273,186	94,6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¹	(1,695)	(6,8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¹	-	2,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93	4,022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777	4,88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3,073	217,27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050	10,234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6,3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¹	10,071	3,263
外匯淨(收入)虧損 ¹	(1,830)	11,926
2019 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²	(850)	-

1. 此等收入或開支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費用淨額」內。
2. 由於遭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已由出租人獲取多種形式的租金優惠，包括租金寬免及延期支付租金。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156,735	96,845
以前年度多提	(8,205)	(6,393)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9	187
	<u>148,559</u>	<u>90,639</u>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77	-
以前年度少提	95	17
	<u>272</u>	<u>17</u>
遞延稅	<u>32,687</u>	<u>5,868</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u>181,518</u>	<u>96,524</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 30%至 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港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徵稅為 8.25%，而超過港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則徵稅為 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將繼續按估計可評稅利潤的 16.5%統一稅率徵稅。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抵免為約港幣 2,311,000 元（二零一九年：稅項支出為約港幣 665,000 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約港幣 10,173,000 元（二零一九年：稅項支出為約港幣 39,050,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內。

7. 股息

於年度內已付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1 港仙）	-	51,112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4 港仙）	104,283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6 港仙）	58,546	-
	162,829	51,11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倘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 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有關 2021 股東大會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有權出席 2021 股東大會及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將適時公佈。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4,064,132 股（二零一九年：1,648,397,272）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對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亦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2,970	301,844
一間附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1,125)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11,845	301,844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減在受限		
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624,064,132	1,648,397,27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股權激勵計劃	3,501,08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627,565,219	1,648,397,272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444,708	6,112,522
減：損失撥備	(682,352)	(750,029)
總計	3,762,356	5,362,493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由15天至72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之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損失撥備，並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369,718	3,249,133
31 至 60 天	610,916	318,493
61 至 90 天	115,855	89,379
91 至 180 天	524,292	441,465
超過 180 天	1,141,575	1,264,023
	3,762,356	5,362,493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多間合營企業、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64,82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725,000元）、港幣3,01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8,000元）及港幣51,29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815,000元），此等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507,471	1,974,814
31 至 60 天	808,988	442,991
61 至 90 天	137,255	120,659
超過 90 天	1,166,785	1,294,329
	3,620,499	3,832,793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已製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集團之多間合營企業及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1,47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5,000元）及港幣42,38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23,000元）及港幣91,7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909,000元），此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 6.4 港仙），合共約港幣 155,930,000 元（參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份數目）。倘該建議於 2021 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有關 2021 股東大會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有權出席 2021 股東大會及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將適時公佈。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020 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促使城市管理、企業運營、個人生活和消費方式發生轉變，帶來了旺盛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借助國家大力發展新基建的東風，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控股”或“本集團”）以大數據融合技術賦能的核心業務場景迎來全面爆發，“城市深耕”、“行業深耕”和“客戶深耕”戰略成效顯著，在成為大數據時代數字經濟運營者的征途上邁出重要一步。

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營收約 198.20 億港元，同比增長 11.8%；股東應佔溢利約 6.13 億港元，同比增長 103.1%；其中大數據收入約 2.31 億港元，同比增長 124.5%；服務類收入約 60.24 億港元；解決方案類收入約 78.49 億港元。憑藉在大數據技術及應用方面的領先地位，報告期內，神州控股榮登中國科學院《互聯網周刊》評選的「2020 數字基建 TOP100」榜單第一名，斬獲“2020 新基建大數據最佳服務商”、“2020 年度最佳新經濟公司”、“2020 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等權威獎項。

1) 城市大數據場景（智慧城市）：“燕雲 DaaS”數據底座搶占先機，“城市 CTO”深耕模式成效顯著，利潤同比大增 149.4%

城市作為我們生產和生活的重要場所，是最大的數據載體，也擁有最多的應用場景，新基建風口之下，智慧城市作為數字經濟賦能的主舞台再次成為關注焦點。由工信部牽頭的 2020 年《數字孿生白皮書》報告指出，到 2023 年，我國新型智慧城市市場規模將達到 1.3 萬億元。

基於智慧城市領域十餘年的持續耕耘、200 多個城市實踐對城市發展和城市治理的深刻理解，加之“燕雲 DaaS”為核心的大數據融合技術的優勢壁壘，神州控股得以搶抓城市大數據發展機遇，以“城市 CTO 數角色賦能城市智慧化發展和產業數字化轉型，幫助合作城市建設城市“數據底座”，鏈接城市、企業和市民，打通城市數字生態網絡，快速推進以城市大腦和孿生數字城市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設，不斷完善大數據軟件產品及服務。報告期內，該板塊整體收入約 4.77 億港元，較上財年同比增長 46%；利潤約 2,866 萬港元，同比增長 149.4%。

在城市大數據場景中，將海量大數據快速匯聚、有效融合，精準賦能市民、政府和產業發展，是“新基建”建設面臨的重要課題，也是神州控股業務聚焦的重點。由於數據存在於眾多不同年代、不同廠商的系統中，各類系統之間要實現數據互聯互通，往往面對“接口開發難、系統聯調難、數據共享難”等問題。神州控股基於國家技術發明一等獎成果轉化的“燕雲 DaaS”，可在無需原廠商配合的情況下，通過“所見即所得”的方式快速打破城市信息孤島，為用戶節省 90%以上的項目溝通協調時間，縮短 50%以上的項目實施週期。

憑藉“燕雲 DaaS”獨門利器，在“城市 CTO”深耕模式的引領下，集團成功在多個省市落地大型項目，賦能當地新基建發展，助力民生服務改善、數字經濟發展。通過獨具特色的數據中台和數據中樞融合服務，圍繞城市中的市民、企業和城市管理者等不同服務對象，其應用場景得到了不斷延伸和擴展，實踐案例越來越豐富，城市合作也越來越緊密。

在吉林省，神州控股長期深耕並深度參與了吉林省市級多個新基建項目，又在此基礎上成功中標長春市城市數字大腦和吉林省外貿綜合服務平台兩個項目，通過“燕雲 DaaS”賦能城市大腦和供應鏈大腦，助力長春市萬億級數據資源整合和吉林省千億進出口業務發展。同時，集團牽頭成立吉林省信創產業聯盟，促進信創產業生態鏈的形成與發展，培育更多具有行業特色、

產業優勢和規模效應的信創產業軟硬件骨幹企業和著名品牌，激活產業聚合能力，打造千億級數字產業集群。

在唐山市，神州控股正在建設的“智慧唐山”一期項目按照“1+N”的模式設計，通過“燕雲 DaaS”為核心的軟件互聯技術，高效地整合唐山市的應用和數據資源；在此基礎之上，以運營目標為導向，為全市各領域智慧城市建設提供雲計算服務，數據服務和民生服務、城市管理、產融服務等應用支撐服務，促使唐山市城市治理、民生服務和產業創新發展水平進一步提升。在蘇州市吳江區，本集團深度參與了吳江大數據平台一期、二期項目建設，其技術實力與服務能力得到了客戶的高度信任。報告期內再次中標吳江大數據平台三期項目，在數據匯聚、治理和服務能力基礎之上，持續推進全方位的數據安全保障體系建設。

此外，新冠疫情在給我們帶來災難的同時，也像一個“試金石”檢驗著我們的智慧城市建設。疫情期間，由於數據標準不統一、共享機制不健全等原因，不少智慧城市項目出現失靈的情況，“燕雲 DaaS”憑藉其獨特優勢再次大顯身手，廣泛應用於各地“科技抗疫”項目中，解決客戶痛點和難點問題。

在服務客戶的過程中，神州控股的大數據技術、數據軟件產品得到較好的檢驗和優化；以客戶需求為驅動，神州控股的大數據產品和服務能夠不斷完善和迭代。

目前，該板塊業務于二零二零年已經得到了資本市場認可，旗下公司因特睿在報告期內已獲投資者同意注資 7 億元人民幣（約 8.3 億港元）B 輪融資，投後估值約 62 億元人民幣（約 73.4 億港元）。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把握新基建發展機遇，在更多城市建設“數據底座”，佔據發展制高點，實現持續的快速增長。

2) 行業大數據場景（智慧產業鏈）：供應鏈全鏈條產品及服務價值釋放，利潤同比大增 88.9%

5G、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日新月異，萬物互聯的數字新基建時代的到來，讓這個世界越來越平，為我們處理好“人”和“物”這兩大核心要素提供了更多可能。通過以數據為生產要素的智慧城市建設、以大數據為驅動的智慧供應鏈服務，正逐漸形成產城人融合發展的新格局。除了橫向的城市大數據深耕外，得益於在供應鏈領域二十餘年的行業耕耘，神州控股得以縱深行業，將大數據服務拓展到整個智慧產業鏈。通過橫縱交錯，神州控股能夠形成相對完整的數據源和豐富的應用場景，大數據服務能力不斷提升。通過整個產業鏈的“客戶深耕”，產生持續且快速增長的收入。

報告期內，該板塊實現收入約 74.11 億港元，同比增長約 37.7%；利潤約 2 億港元，同比增長 88.9%。

2020 年，疫情促使人們生活方式發生轉變，網購需求增加，電商和在線教育快速發展。但與此同時，很多供應鏈企業面對突發的疫情運轉困難甚至停擺。神州控股依托自身強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供應鏈+大數據+AIoT”的戰略落地，借助供應鏈大數據應用平台 KingKooData 進行全鏈條數據分析，結合大數據與智能算法的應用，搭建了一套完整的數據中心，為各類電商企業提供智能數據服務，用技術手段來實現全產業鏈進銷存效率優化，降低企業倉幹配成本，受到電商、在線教育等多家頭部企業的青睞。電商物流業務的高速增長和經營效率的提升也是推動該板塊盈利突飛猛進的重要原因。

憑藉科技實力支撐，行業大數據業務板塊積極搶抓機遇，成功化危為機，解決企業供應鏈需求的同時，本集團實現了自身業績的增長以及覆蓋行業領域的拓展。除在電子、快消、母嬰、美妝等行業繼續領跑外，行業大數據業務板塊初步完成教育行業頭部卡位，神州控股目前已經服務行業前十客戶中的五家，佔據了該行業最大的服務份額。此外，還在新基建、生產供應鏈戰場成功插旗，拿下三一重工、特來電、許繼集團等頭部客戶，服務規模和範圍不斷擴大。未來，該板塊將持續深耕客戶，挖掘客戶全方位需求。

本集團二十多年來對科技戰略的堅持在報告期內迎來收穫期，在 AIoT 產業應用與供應鏈全鏈條軟件、大數據產品助力下，該板塊在 2020 年雙十一創下單倉發貨 450 萬單的行業新紀錄。同時，強大的科技實力也得到業界的高度認可，榮膺國家物流最高級 5A 級物流企業資質，成為極少數獲得該資質的輕資產公司，並斬獲多項行業大獎。此外，借助“一帶一路”政策東風，國際化業務在伴隨客戶出海戰略驅動下也發展迅速，未來增長空間巨大。

未來，基於遍布全國延伸海外的供應鏈倉配網絡，依托自主知識產權的物流管理系統和供應鏈大數據應用平台 KingKooData，以及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聯網（AIoT）等智能科技的物流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神州控股將開拓行業新的商業模式，充分調動並激活分散的中小私營倉，提升全域服務能力，建立中國最大社會化倉儲服務生態網，為客戶提供供應鏈全鏈條一體化服務；依托供應鏈服務場景，全鏈條採集豐富數據源，與神州控股數據中台實現數據/算法共享，能夠打造供應鏈全鏈條軟件產品；同時，通過深化供應鏈服務場景人工智能和物聯網（AIoT）等智能科技應用，作為數據採集來源，能夠持續提升服務能力和客戶體驗，形成良性循環。

3) 金融科技場景（神州信息）：協同聯動深耕金融生態，共鑄增長新引擎

在神州控股大數據戰略之下，神州信息作為神州控股金融科技場景實踐的主力軍，通過多年金融科技行業深耕和價值挖掘，具備大數據資源獲取、算力提升、數據建模、大數據治理等核心技術能力及行業場景應用能力，並以跨行業大數據融合方式服務民生，在自主創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金融信創、場景金融等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作為神州控股大數據產業生態場景的一部分，神州信息一方面補足了神州控股在金融、農業等行業大數據生態場景；另一方面，通過生態協同、業務聯動和客戶深耕，實現多贏。報告期內，該板塊實現收入約 114.57 億港元；利潤約 6.15 億港元，同比增長 104.0%。

報告期內，該板塊以“七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為核心的自主創新的金融科技產品與解決方案穩定增長，分佈式應用平台 Sm@rtGalaxy3.0 的性能全方位提升，分佈式應用平台、分佈式核心業務系統中標、簽約 15 家金融機構核心系統，並且實現首次海外敏捷交付。數字貨幣領域，領先市場發佈區塊鏈平台 Sm@rtGAS 和數字貨幣（DCEP）解決方案。中標國有大行、政策性銀行、股份制銀行等客戶信創系統集成或信創軟件項目，具備完整的信創產業鏈。

金融科技場景業務板塊以“數據+科技+場景”融通創新，融合跨行業數據打通金融服務與更多行業鏈接，以場景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打造金融科技生態圈。推出銀農直連、單品大數據助貸、銀稅互動、企業徵信評估等創新業務，為三農、中小微企業融資難破題。報告期內中標工商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交通銀行、深交所等客戶信創系統集成或信創軟件項目，具備完整的信創產業鏈。

此外，行業數字化業務整體穩健增長，報告期內承建多個國家級、地市級大數據項目，重點農產品單品種全產業鏈數據採集、分析、發布、服務為主線的全鏈條數據應用體系，大數據系統應用領域不斷增加，簽約蘋果、國家橡膠、國家油料等國家級及省市級全產業鏈單品大數據。量子通信方面，中標國家廣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幹網絡建設工程項目（北京-武漢、武漢-廣州）、京漢幹線延長線成渝漢段、濟青幹線，為後續骨幹網和城域網項目的簽約打下基礎。

報告期內，金融科技場景業務板塊榮獲 IDC 2020 年全球金融科技 FinTech Rankings 百強榜單第 39 位，蟬聯中國上榜企業第一名。分佈式應用平台及核心系統連續 8 年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

4) 創新孵化場景（投資業務）：戰略孵化優勢行業，優化大數據產業生態

圍繞神州控股核心戰略，創新孵化場景業務板塊以完善數據供應鏈核心產品、服務及能力為目標，通過持續創新孵化，不斷打造公司可持續發展動能。一方面不斷拓展神州控股大數據產業生態，培育孵化數字產業生態鏈，形成更大合力；另一方面將收益用於佈局新的大數據生態場景，以及反哺核心業務場景，讓整個集團 ROI 最大化，形成良性循環。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 5 億元人民幣（約 5.5 億港元）出售持有的神州醫療部分股權，出售事項確認除稅前收益約 3.38 億港元，以及收到 2019 年出售神州醫療部分股權的對價 2.2 億港元，所得款項合計約 7.7 億港元，將用於大數據領域的進一步投資。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神州醫療約 3.99%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神州醫療主要從事健康醫療大數據、醫療雲服務、醫療衛生信息化等內容，作為神州控股大數據產業生態的一部分，雙方將繼續產生較好的生態協同效應。

本集團旗下智能雲科公司作為國內領先的聚焦於機加工領域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基於“智能終端+工業互聯+雲服務”創新模式，以“雲智造戰略”為行動綱領，打造 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台，通過數據賦能、開放共享，推動中國智能製造發展。報告期內，智能雲科入選工信部“2020 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單位”。智能雲科不僅補足了神州控股的工業大數據場景，而且能夠與行業大數據場景中的供應鏈服務有機融合，豐富供應鏈上下游產業鏈，拓展大數據服務領域，提升服務能力。未來，隨著其進一步發展，該板塊亦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可觀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旗下科技地產業務報告期內亦發展迅猛，以生態體系內科技地產物業管理智慧化為基礎，神州控股將打造智慧物業大數據綜合管理平台，孵化智慧物管業務場景。同時，以智慧物管場景作為數字孿生切入點，拓展至整個城市生態，發展城市數字孿生。

5) 經營展望：引領萬億級大數據產業發展，回報股東和社會

《2020 中國大數據產業生態地圖暨中國大數據產業發展白皮書》數據顯示，2019 年中國大數據產業規模達 5,397 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23.1%。伴隨著 5G 和物聯網的發展，業界對更為高效、綠色的數據中心和雲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越發旺盛，大數據基礎層持續保持高速增長，預計 2020 年整體規模可達到 6,670.2 億人民幣，到 2022 年可突破萬億人民幣，持續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激發經濟增長活力，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和數字經濟發展，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展望未來，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神州控股將成為賦能多場景的大數據服務公司，面向城市大數據場景、行業大數據場景、金融科技場景、創新孵化場景等核心場景，通過“產學研創新孵化”，圍繞數據供應鏈打造核心產品，以數據加工技術產品賦能數據產業加速發展，構建互為生態的軟件生態，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數據軟件產品授權、訂閱及服務，在科技、市場、業績等方面全面引領，持續賦能城市智慧化發展和產業數字化轉型，努力實踐神州控股數字中國之理想，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6) 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的解決安排的最新情況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未償付本金金額約為港幣 19.33 億元(人民幣 16.34 億元)。本集團已經取得理財產品最終相關資產主動處置權利，並制定了出售計劃及具體行動方案。

儘管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對各方面工作產生了巨大的影響，本集團仍依照行動方案，推進處置相關資產中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涉及本息約港幣 2.28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並取得成效。此房地產住宅項目已基本完成重整程序，掃清了其他債權人對資產變現干擾因素。項目資產按照市價計算，可足額覆蓋本集團於該項目中的債權。根據變現償還計劃，本集團將可優先自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中收回欠付本集團的金額。變現償還計劃如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執行，本集團將可收回相關資產之一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所涉及的全部款項共約港幣 2.28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

剩餘最終相關資產涉及約港幣 17.05 億元(人民幣 14.41 億元)。依照變現償還計劃，有關物業正在提升若干配套設施，旨在提升隨後出售的估值，同時本集團亦在積極與意向方洽商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積極推進執行，若行動方案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的判斷和對資產處置進程的理解，結合評估師就相關資產出具的評估報告，認為載列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期末財務報表的理財產品的相應金額合理、恰當。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 280.21 億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約港幣 142.56 億元，非控股權益約港幣 43.35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 94.30 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0，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港幣 4.41 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33.05 億元，當中有約港幣 29.89 億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46，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57。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 43.79 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50.95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 94.30 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89.36 億元）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港幣元 計值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計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0	898,397	948,397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64,785	1,012,657	1,077,442
其他貸款	-	51,470	51,470
	<u>114,785</u>	<u>1,962,524</u>	<u>2,077,309</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u>42,881</u>	<u>2,258,414</u>	<u>2,301,295</u>
總計	<u>157,666</u>	<u>4,220,938</u>	<u>4,378,604</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約港幣 23.84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42.57 億元之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及
2. 約港幣 9.95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30,960,000 股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24.02 億元作為質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2.02 億元及港幣 23.01 億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四年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額為約港幣 25.55 億元的貸款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全部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靈雲」）向其投資人發行可轉債借款。

在神州靈雲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業績承諾全部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投資人同意將可轉債借款全部轉換為對神州靈雲的投資，轉換後的投資均計入神州靈雲的資本公積。如業績承諾未得到滿足，由神州靈雲在收到投資人的通知後 30 天內予以償還上述可轉債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2,6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5,730,000 元）的可轉債尚未轉換，其中包括神州信息提供約人民幣 26,4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8,940,000 元），其他投資人提供約人民幣 6,2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6,939,000 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神州信息及其他投資人與獨立第三方（「靈雲受讓人」）簽署《轉讓協議書》，各方一致同意將彼等於神州靈雲的股權轉讓給靈雲受讓人，並退出神州靈雲。神州信息於神州靈雲的權益所付代價人民幣 7,2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8,134,000 元）。於交易完成後，神州靈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可換股債券已經從本集團完全取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總信用額為約港幣 129.53 億元，當中包括約港幣 25.66 億元之長期貸款額度，約港幣 53.72 億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約港幣 50.15 億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約港幣 25.63 億元，貿易信用額度為約港幣 7.30 億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約港幣 17.11 億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訴訟，就神州信息協助深圳市生物港投資有限公司（「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為由，要求神州信息在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的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利息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神州信息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管轄權異議訴訟，被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神州信息針對駁回管轄權異議的裁定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京 02 民初 344 號的民事判決書：神州信息在代墊資金本息共計人民幣 35,120,000 元範圍內，對於生物港公司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委執字第 539 號執行案項下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債務經強制執行不能清償的部分（以數額不超過人民幣 68,125,000 元為限）承擔補充賠償責任，其他第三方被告北京新富投資有限公司在抽逃出資人民幣 58,380,000 元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在代墊資金本息共計人民幣 60,250,000 元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信息已上訴，但根據上述判決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 21,382,000 元（相等於港幣 23,948,000 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神州信息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神州信息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和解案件，補償為人民幣 21,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4,622,000 元）。和解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立，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簽立證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土地及樓宇

16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32,337

向多間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24,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507

57,707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公司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未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14,000 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800 名）。該等僱員大部分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27.92 億元，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25.75 億元增長 8.43%。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港幣 13.35 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的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預計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之前使用 港幣百萬元
(i)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 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 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 適的收購機會	782	(409)	(76)	297	297
(ii) 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					
(a) 償還於 2017 年 10 月 到期江蘇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的本金及 利息費用	183	(183)	-	-	-
(b) 償還於 2017 年 10 月 到期西部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本金及 利息費用	286	(286)	-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4	(84)	-	-	-
總計	1,335	(962)	(76)	297	297

附注：於本公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港幣 10.38 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2.97 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投資氣氛比較低迷，公司管理層於投資併購專案更趨謹慎，因此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底全部動用，當發現任何合適的機會時，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和收購，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動用。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嚴曉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在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前之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2020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使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新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彭晶先生及曾水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